



中法人寿[2015]疾病保险 01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1.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予以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3 意外伤害
1.1 投保范围	4.1 保险金受益人	6.4 专科医生
1.2 合同构成	4.2 保险事故通知	6.5 毒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保险金申请	6.6 酒后驾驶
1.4 合同内容变更	4.4 保险金给付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5 投保信息变更	4.5 诉讼时效	6.8 无有效行驶证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5. 其他事项	6.9 遗传性疾病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2.1 保险金额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1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5.3 年龄性别错误	6.12 未到期保险费
2.3 保险责任	5.4 被保险人变动	6.1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5.5 事故鉴定	
2.5 本主合同的终止	5.6 争议处理	
3. 保险费的支付	6. 释义	
3.1 保险费的支付	6.1 现金价值	
	6.2 重大疾病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视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可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之配偶和子女, 经投保人申请, 本公司审核同意, 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 “中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是主合同, 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主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 自本主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 应当由本公司在受理投保人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投保人提供给本公司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 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 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投保人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相关证件；
 - (3) 根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6.1)。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初次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见释义6.2)，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该30日的期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6.3)事故导致本主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我公司同意承保的，无等待期。
-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见释义6.4)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主合同不承担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6.5)；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6.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6.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6.8)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6.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